

( 《上 則》 二十 上 披 報 劃 但 不 包 上 劃 )

劃名 中國 太 技 公 司

券代 呈交 年

單位 ( 6 及 7 )	單位	已 單 位 佔 單 位 前 單 位 分 ( 4、6 及 7 )	個 單 位 價 ( 1、6 及 7 )	上 一 個 個 單 位 市 價 ( 5 )	價 市 價 折 / 價 幅 度 ( 分 ) ( 6 及 7 )
下列 始 存 年 ( 2 )					
( 3 ) 年 之 出 并 之 份 劃 使					折
( 3 ) 年 之 出 并 之 份 劃 使					
下列 存 ( 8 ) 年					

1. 位 以 一 個 個 位 價 供 個 位 加 價。
2. 上 《上 協 》 4A 刊 上 一 份 「 》 4B 刊 上 一 份 「 》 以 。
3. 列 出 《上 協 》 4A 位 動 個 別 並 供 充 以 便 使 劃 「 》 內 別 別。例 一 位 劃 使 位 一 則 分 兩 個 別 位 一 個 別 下 。
4. 劃 位 動 分 參 劃 位 其 一 事 件 前 ( 不 包 但 任 何 位 ) 一 事 件 之 前 並 「 》 「 》 內 。
5. 劃 位 停 則 「上 一 個 個 位 價」 「 位 作 個 位 價」。
6. 位
  - 「 位」 「 位」 及
  - 「 位 估 位 前 位 分 」 「 位 估 位 前 位 分 」 及
  - 「 個 位 價」 「 個 位 價」。
7. 位
  - 「 位」 「 位」 及
  - 「 位 估 位 前 位 分 」 「 位 估 位 前 位 分 」 及
  - 「 個 位 價」 「 個 位 價」。
8. 一 事 件 。

呈 交 余 俊

姓 名

公 司

事、 或 其 他 授 權 人 員